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朱培立述职报告

2008年7月24日，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我有幸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本着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宗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任职以来本人秉着勤勉、尽责、忠实的职业精神履行独董职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0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自2008年7月24日任职以来，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过通信方式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08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2008年度公司运转基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08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08年内，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0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二)2008年8月18日对公司200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经认真核查: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精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除继续为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700万贷款履行担保外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2008年截至6月30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占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资金情况。

(2)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801,204.22元。主要为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因租赁、劳务、资金往来形成的应付款。

②本公司无与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非经营性和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③本公司无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的往来;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往来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246,437.56元。主要为本公司向股东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购买生产用原料,以及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向本公司购买产品的预付款。

(三)在200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兴热电正常生产经营,鉴于中兴热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事项及其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中兴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综合授信担保业务没有实际发生。）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以来，通过参加深交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及平时自身对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深感独立董事一职，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重要环节，责任重大。因此，在履行职责时，不敢有半点松懈。报告期内，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我通过现场调研（全年共计现场调研10天）、参加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方式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并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08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希望公司在2009年里以更加优秀的业绩给予广大投资者满意的回报。

本人联系方式： 13907323295

述职人：朱培立
2009年4月21日